

日本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手册

威海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日本工作站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日本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1
(一) 常见风险.....	1
1.专利权风险.....	1
2.商标权风险.....	1
3.版权风险.....	2
(二) 表现形式.....	2
1.产品侵权.....	2
2.材料侵权.....	3
二、日本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3
(一) 海外参展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何应对.....	3
1.遭遇警告.....	3
2.遭遇执法.....	3
3.遭遇侵权诉讼.....	4
4.求助外力和舆论引导.....	4
(二) 海外参展遇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如何应对.....	5
1.开展分析评议.....	5
2.准备相关材料.....	5
3.寻找渠道和采取措施.....	6
(三)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6
1.了解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信息.....	6
2.准备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6
3.收集参展竞争对手可能侵权己方知识产权的证据材料.....	6
4.分析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风险.....	7
5.形成海外参展知识产权应急预案.....	7
6.聘请当地律师或专业代理机构处理相关事宜.....	7
(四) 日本参展应当做哪些准备工作.....	7
1.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7
2.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8
3.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9
4.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9
(五) 如何采取风险防范规避措施.....	9
1.海关备案.....	9
2.获取保护.....	9

3. 规避协商.....	10
4. 攻防布控.....	10
5. 收集证据.....	10
6. 联合参展.....	10
三、日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11
（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途径和依据.....	11
（二）知识产权诉讼的管辖.....	11
（三）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	13
1. 诉讼的开始.....	13
2. 第一次开庭审理阶段.....	13
（四）知识产权诉讼的救济途径.....	14
1. 禁令.....	14
（1）诉前禁令.....	15
（2）永久性禁令.....	15
2. 损害赔偿.....	16
3. 其它的救济措施.....	16
（1）销毁侵权产品.....	17
（2）恢复专利权人的商业信誉.....	17
（3）刑事处罚侵权人.....	17
（五）日本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	17
1. 海关.....	17
2. 警察.....	18
（六）日本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如何应对.....	18
1. 了解关于日本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18
2. 掌握日本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以及服务机构.....	19
3. 展开调查.....	19
4. 组建专利管理团队.....	19
5. 检索在先知识产权.....	19
6. 确定应讼的态度.....	20
7. 选择日本当地诉讼代理人.....	20
8. 在诉讼前和诉讼中积极采用和解.....	20
9. 事先准备和收集各类确凿有用的证据.....	21

本手册由威海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日本工作站承担单位
山东惠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编写。

一、日本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日本展会参展企业一旦被举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展品将有可能被扣押、查封、颁发临时禁令或追诉等，企业将无法正常进行产品展示、商贸洽谈等活动。企业在展会中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仅仅使企业参展受挫，而且可能极大地损害企业的国际形象，影响其市场营销，展后还可能使其陷入诉讼纠纷的泥潭，使得企业损失惨重。

（一）常见风险

企业日本参展常见的知识产权风险集中在专利权风险、商标权风险和版权风险三大方面。

1. 专利权风险

参展产品一般融合了最先进的研发成果，因其外形、结构、原理被抄袭而引发的专利侵权纠纷是展会中发生比例最高的。外观设计专利、普通的实用新型专利，内行人只要看一眼，立刻就能模仿。大部分的展会查抄都因专利而起，并且已经由简单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侵权纠纷发展成为复杂的、不易判断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2. 商标权风险

商标具有地域性，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只在中国受保护，在日本没有注册，则不受保护。如果某企业的商标在中国注册，但在日本却被其他人抢注成功，那么企业未经授权在日本使用该商标就属于侵权行为。如果是被他人许可使用的商标，还需注意商标许可是有期限性的，超期仍使用有可能被诉商标侵权。此外，如果在商品、包装以及相关广告宣传品上出现了在中国属于通用名称而在日本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时，企业也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视为商标侵权。

3. 版权风险

参展企业散发的参展材料中如果使用了他人作品，或者搭建的展台使用了他人设计方案，都可能导致侵犯他人版权。展会中，因使用背景音乐、他人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等而被追究责任的纠纷也时有发生。企业还应注意展会现场使用的电脑中所承载的软件是否是正版。

（二）表现形式

1. 产品侵权

知识产权在参展产品中的体现最为集中。例如，一件包含了节能技术的灯具展品，其结构设计和节能技术方案可能受到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灯具的外形可能受到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如果该灯具的商标进行了注册或虽未注册但声名远扬的，则可能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该灯具的使用说明书可能涉及版权的保护。此外，视日本的知识产权制度规则，还有可能涉及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参展产品正是众多知识产权的综合载体。因此，参展企业需要避免因产品的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等问题遭遇竞争对手起诉或管理机构的执法处理。

2. 材料侵权

参展材料通常包括：展台、展板、宣传手册、产品说明、产品演示的音频视频等，这些材料往往涉及版权保护。因此，推销、演示、宣传或展示设计可能因使用到受保护的美术、摄影、图形或模型作品，背景音乐，计算机软件等而引起纠纷。

二、日本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一）海外参展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何应对

1. 遭遇警告

警告信是权利人进行私力救济的一种方式，一般是要求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参展企业收到警告信后应核实警告信的发出人是否为权利人或者其代理人，并判断自身产品是否构成侵权（如侵权事实是否清楚和法律依据是否充分等）。

如果认为内容属实且标的值合理，可以与该企业进行沟通协调，尽量选择和解，以避免进入冗长的诉讼程序或遭受临时禁令等强制措施。如果认为不构成侵权，可拒绝签署警告信，同时可以提出反警告，并向法官或者海关书面申请保护。如果对方的无理警告给自己造成了损失，还可以请求法院判决对方承担因非法干涉他人商业经营活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遭遇执法

如遇相关执法人员根据临时禁令前来扣押或没收展品时，应沉着冷静，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以及当地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处理，并积极寻找一切维权途径，尽力降低企业损失。企业可在律师等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寻求解决途径，可依照当地法律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申诉、上诉等，并提交证明未侵权的相关证据。同时，应避免因抵抗或妨碍执法而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

3. 遭遇侵权诉讼

参展企业遭遇侵权诉讼，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针对诉讼程序提出异议。比如原告不具备提起诉讼的资格、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或者超过诉讼时效等。

进行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比如根据侵权判定标准，结合展会举办地的相关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

提出权利无效请求。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评议，如判定权利不稳定，可依据日本的法律法规提出权利无效或撤销或异议的请求，令对方失去提起诉讼的权利基础。

提起反制性质的诉讼。分析对方产品是否落入到己方或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一旦发现对方产品侵犯己方知识产权，可提起反制性的诉讼，谋求和解。

4. 求助外力和舆论引导

当参展企业遭遇知识产权纠纷或参展产品被当地海关、法院等机构扣押或没收时，可向展会举办方或我国有关部门派驻展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站等机构寻求维权协助；可积极寻求外部力量的支持，例如行业协会、产业

联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

企业应建立高效的新闻发布机制，与国内外媒体构建良好的公共关系，可选择适合自己并有一定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媒体作为固定交流对象。当面临知识产权纠纷时，应引导媒体做出客观公正的报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先声夺人，减少负面影响。

（二）海外参展遇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如何应对

1. 开展分析评议

参展中，当发现有参展产品涉嫌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应立即保留好证据，并确认自身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根据收集的证据材料，自主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律师对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评议。涉及专利侵权的，企业应将对方参展产品的技术特征或参数与己方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对比，依据对比结果选择维权策略。

2. 准备相关材料

视侵权情况，参展企业应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包括：请求书、侵权人主体信息、侵权行为的描述、诉求等；证明自身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据；对方实施侵权证据，如侵权产品实物或样品、销售记录、销售发票、侵权产品广告、网络信息、证人证言等；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授权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

对涉嫌侵权的展品可以通过拍照、索取产品宣传册或者购买等方式来固定证据，必要时还可通过公证方式保全证据。对无法取得的证据可申请诉前证据保全，为日后诉讼做准备。鉴于不同国家的证据制度存在差异，我国企业在取证时一定要符合日本的法律，最好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律师予

以处理，避免证据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法在诉讼中被采信。

3. 寻找渠道和采取措施

参展企业可通过展会举办方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部门、展会举办地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采取维权措施。

发警告信。指出对方存在的侵权事实，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沟通协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达成一致的，应订立书面协议。

申请执法。依据展会举办地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出诸如扣押和没收产品的执法申请。

申请禁令。依据当地法律向法院提出申请诸如颁发临时禁令等措施规制。

提起诉讼。凭借侵权证据和知识产权凭证，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保护自身权利。

（三）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1. 了解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信息

包括日本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执法状况和执法形式、侵权司法程序和判定标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展会以往的知识产权执法案例情况等。

2. 准备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包括参展产品在日本获得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清单、解决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当地有资质的律师出具的不侵权报告等。

3. 收集参展竞争对手可能侵权己方知识产权的证据材料

作为展会维权的相关证据材料，或风险发生时反制对手的相关筹码。

4. 分析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风险

包括参展产品是否侵犯他人专利和商标权，展台设计、广告手册、宣传标语、图片等，如产品说明书、现场演示用软件或背景音乐等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版权，现场使用的电脑中所安装的软件是否是正版等。

5. 形成海外参展知识产权应急预案

建立知识产权应急攻关团队和决策应对机制，若发现有侵权可能，及时决定是否退出参展，同时启动知识产权无效程序，或对自身产品开展规避设计，或采取谈判和解等有效措施。发现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评估维权成功可能性，适时展开维权行动。

6. 聘请当地律师或专业代理机构处理相关事宜

由于中日两国法律规定不同，国内的专业人士也未必能完全清楚日本的法律规定，当展会主办方未能提供详尽的法律信息及在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最好聘请当地律师或知识产权专业代理机构处理。如果参展商对当地情况不了解的话，也可以通过国内代理机构推荐。

当前，全球性经济发展中的风险因素、不稳定因素增多，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合作中的摩擦增多。尤其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中国企业必须尽快采取必要措施，参与国际竞争。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企业作为境外参展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抵御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

（四）日本参展应当做哪些准备工作

1. 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参展前,企业应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事宜,就参展可能遭遇的各类情况做好统筹准备,并在有知识产权纠纷发生时进行响应处理。

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除做好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各类预先准备工作之外,还应收集展会所在地的纠纷援助机构信息,包括展会举办方及我国有关部门派驻展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站,国内有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以备在遇到知识产权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各方协助和支持。

另外,依照产业的竞争特点和展会的历年执法情况,在有可能侵权的情况下,企业还应在国内组建危机处理团队,一方面协助海外参展团队处理现场危机,另一方面协调应对和尽力消除该危机在国内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参展企业应针对参展产品和参展材料,结合日本的知识产权规则进行分析评议,研判风险。企业应尽量选择市场份额大、没有知识产权风险或风险可承担的产品和材料参展。

参展产品和材料可能同时涉及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通常,应在技术上对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进行分析;对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志是否侵犯他人商标权进行检索分析;在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和广告材料(展台展板设计、文字资料、图片、计算机软件、广告语、宣传彩页、宣传视频音频资料、公司中英文网站等)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版权进行分析。

3.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证明对知识产权合法拥有的证书，获得的许可证，以及可以证明合理使用知识产权的材料、法律依据、初步证据等既是企业参展的护身符，同时也是企业打击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利器。

4.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有条件的企业，可在参展资金中预留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费用，提交海关备案和保护信函的费用，聘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费用，后期民事诉讼程序的费用，提起赔偿诉讼的费用以及请求专利无效的费用等。

（五）如何采取风险防范规避措施

针对参展中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犯的风险，展前可采取海关备案、获取知识产权、开展规避设计和协商谈判、攻防布控、收集侵权证据和联合参展等多种防范规避措施。

1. 海关备案

日本实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海关可根据权利人的海关备案对过境侵权产品采取强制扣押等措施。参展企业一方面应查询与参展产品关联度较大的知识产权是否已在海关进行备案，提前进行风险布控；另一方面也应将自身在日本获得的知识产权进行海关备案，以阻击竞争对手。

2. 获取保护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只有在日本申请并获得权利的知识产权才能受到当地法律的保护。因此，企业在参展前，应确保自身的知识产权在当地获得保护，一方面可防止企业产品被低成本模仿，另一方面也防止他人反

以权利人的身份指控自己侵权。具体措施包括：涉及创新技术的，及时申请专利；涉及商标的，及时申请注册；涉及版权的，应根据日本和我国缔结的协定分析国内的作品在当地如何获得保护，进而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3. 规避协商

如果自身产品在日本有较高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可以考虑采用规避设计绕过对方的知识产权藩篱。例如，提前修改产品技术方案或更换商标标识等，尽力避免落入他人权利保护范围。如果是在临展前才发现准备好的参展产品、材料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企业应及时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谈判，力求获得知识产权许可，扫清参展前障碍。

4. 攻防布控

企业如果无法通过规避设计或协商谈判的方式化解风险，也可以采取一系列攻防布控措施提高对抗筹码。例如，对于专利风险，企业可以在日本主动请求宣告风险专利无效，或针对他人专利的相关技术申请外围专利以求获得交叉许可。

5. 收集证据

参展前，企业可以对其他参展商涉嫌侵权的竞争性产品进行初步调查。如通过登录竞争对手网站等方式获取竞争对手可能参展的新产品信息，就其涉嫌侵权的产品作必要的对比分析，委托专业律师寄发警告信，预先阻止涉嫌侵权人参展。

6. 联合参展

企业可以通过组建联盟、加入行业协会等形式与相关的企业和机构联合参展，共同抵抗知识产权风险。

三、日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途径和依据

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途径主要是通过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途径来进行。

知识产权诉讼的法律依据，实体法方面，有《知识产权基本法》、《特许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程序法方面，有《民事程序法典》、《民事程序法》、《民事保全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规则》等。

和普通的司法审级体系一样，关于知识产权诉讼，日本法院也采取三级法审理体系。即，地方法院为第一级，各地方的高等法院和东京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为第二级，最高法院为第三级。一、二审是实体审，最高院的三审只是法律审。

（二）知识产权诉讼的管辖

日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的管辖如下图：



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中，设有审判部门以及管理一般事务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事务局。

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中，除了院长以外，还有法官、处理有关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调查官、法院书记员、法院事务员等。此外，对应不同的案件，有时还有非专职的专门委员参与审理。

在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中，法官除了实行由 3 人组成的合议制度进行审判以外，对于需要尽快做出统一的司法判断的重要案件，有时也实行由 5 人组成的合议组进行审判（大合议）。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配备的法院调查官，对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

利等审理案件进行有关技术方面的调研。此外，遵照法官的命令，为了在口头辩论诉讼期间，明确诉讼案件的内容，法院调查官还可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配备的专门委员，是在为了明确诉讼案件的内容或者为了诉讼审理能顺利进展，需要根据专业知识做出说明时，根据法院的决定，参加案件的审理。专门委员是由最高法院任命的非专职职员，被任命者是在各个专门技术领域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的大学教授或公共机关的研究人员等。

（三）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

1. 诉讼的开始

（1）由原告的诉讼开始，法院对其诉讼内容审查后，指定第一次开庭时间。文书通常由书记员送达，采用邮寄的方式进行。

（2）收到起诉状副本后，被告应答辩。

（3）双方有权选任诉讼代理人，地方法院以上诉讼必须由律师代理，当事人有权自己代理。

2. 第一次开庭审理阶段

原被告陈述诉状，双方提交证据。

（1）法院对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做出规定。自己持有的证据，直接提出；对方当事人持有的，必须通过一定的程序调取证据，不允许自行收集。其中包括当事人之间书面交换证据的制度：当事人请求法院裁定对方

当事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提出诉讼文书的命令制度只适用于一定的条件，例如说商业秘密等不被适用。在一般情况下，提出文书的命令都会被允许，但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文书不被适用。

（2）争议的焦点和证据进行整理的程序。这里包括很多方法，通常是指法庭外整理争议焦点和证据。当事人可在法官面前主张自己的请求和证据，以便确定争议的焦点和证据。例如买卖合同的标的是否存在瑕疵。

（3）证人询问阶段。对证人，当事人集中进行询问和审查的原则。集中询问是一般通过一次（最多两次）开庭就结束。在个案中，例如需要鉴定和勘验，或者涉及专业知识的纠纷的，仍存在较大争议。

（4）法庭调解。原则上诉讼的任何一个阶段均可进行，但是通常在争议的整理和证人的询问时或其后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立的，法院可以安排最后一次开庭审理。

（5）判决。如果涉及事实认定，则自由心证；适用法律来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支持还是驳回。

（四）知识产权诉讼的救济途径

在日本，当被法院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时，专利权人可通过如下措施获得救济：

1. 禁令

在日本，专利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可以向地区法院申请禁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停止专利侵权行为的禁令包括永久性禁令和诉前禁令。

（1）诉前禁令

诉前禁令是一个独立的程序，和正常的专利诉讼是分开的。请求人在申请诉前禁令时需要证明以下几项：第一、专利侵权行为的发生；第二、诉前禁令的必要性，即无法弥补的损害。如果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没有实施专利，则在日本很难获得诉前禁令，这是因为无法证明进行诉前禁令的必要性。

在颁发诉前禁令前，法院通常要求专利权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与被告侵权人被告侵权金额相关。如果最终侵权行为被确定，或者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则担保金会返还给专利权人。

（2）永久性禁令

无论侵权行为是恶意还是无意的，专利权人都可以请求永久性禁令。申请永久性禁令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侵权行为持续发生；第二、侵权成立的可能性。一般情况下，日本法院在确定了侵权行为存在的情况下，会自动颁布永久性禁令。但是，如果专利权人涉及“权利滥用”，则法院一般不会颁布永久性禁令。到目前还没有判例是由于“权利滥用”促使法院不颁布永久性禁令的。

永久性禁令既可以针对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也可以针对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

针对永久性禁令，侵权人也可以上诉到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但是需要

提供担保。

2. 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合理的许可费或侵权获得的非法收入。

根据日本《专利法》第 102 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针对侵权行为要求的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或侵权人由侵权行为所获得的非法利益。

日本法院很少以利益损失的形式判决损害赔偿，通常以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来赔偿专利权人的损失。这样判决的主要原因是难以计算专利权人由于侵权行为而导致的利益损失。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248 条，当很难计算利益损失时，法院可以根据审判的情况和所提供的证据来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

法院也可以在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委托专业机构来计算损害赔偿。在计算赔偿额时，专利技术在产品中的重要程度是要经常考虑进去的因素。法院在应当事人请求时，也可以将律师费等计入损害赔偿的范围。但是，即使侵权行为是恶意或故意的，在日本一般不会被判决要求数倍赔偿专利权人的损失。

如果专利权人没有标明其产品是专利产品，则侵权人可能会以此减少赔偿数额。

3. 其它的救济措施

(1) 销毁侵权产品

日本《专利法》第 100 条第 2 款规定，专利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可以要求销毁侵权产品及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工具。

(2) 恢复专利权人的商业信誉

根据日本《专利法》第 106 条的规定，专利权人可以要求侵权者采取一些措施恢复其商业信誉。

(3) 刑事处罚侵权人。

日本是世界上知识产权侵权犯罪刑罚最重的国家之一。具有成文刑法典的日本以及普通法系的多数国家及均采用散在型的立法模式，即在相应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中设置具有独立罪名和法定刑的刑法规范，对侵权人可以同时适用监禁或罚款两种刑罚。

(五) 日本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

日本的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主要是海关和警察。

1. 海关

日本海关法规定，遭受知识产权侵害的日本企业有权向海关提出禁止进口商品侵权的请求。受到海关执法程序保护的知识产权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等，基本上与中国国内市场的保护范围一致。海关有权没收侵权货物、处置侵权货物或责令进口人退运侵权货物。

日本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基本流程是：（接受）进口申报、必要时的

物理检查（主要针对单据、票据）、查验货物（有重大侵权嫌疑时）、调查、认定（充分听取权利人与进口人意见）、放行或没收。

日本海关没有知识产权备案制度，但是允许权利人随时向海关提供有关信息。在执法实践中，权利人在提供信息、情报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调查认定环节，日本海关允许进口人和权利人通过提供证据材料来证明各自主张。对于疑难问题，海关会咨询专家和专业部门的意见。认定结论做出后，不侵权的货物将予以放行，相反，认定侵权的，海关将没收侵权货物。

2. 警察

日本警察部门可以调查专利侵权的刑事责任问题，而且，其刑事救济没有门槛或门槛极低。

（六）日本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如何应对

1. 了解关于日本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例如与日本知识产权有关的基础法律法规、司法组织、禁令程序、海关保护、侵权诉讼、举证规则等。尽管日本企业知识产权的基本制度与中国类似，但企业不应忽视中日之间在实体和程序规则上的差异，要特别关注和把握涉及当事人诉讼权利以及具有时限要素的程序（尤其申请、禁令、诉讼等）。中国企业还要及时跟踪具有判例效力的日本最高法院的判决，尤其与产品进口、侵权诉讼有关联的重要判例，避免想当然地认为不构成侵权。

2. 掌握日本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以及服务机构

对于中国企业来说，首先要多了解和掌握与日本知识产权相关的执法机构和服务机构，例如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裁判所的审级架构和专属管辖，海关等专门机构的信息。事先掌握日本专业律师事务所、特许事务所、律师、专利代理人等信息，以避免当发生纠纷诉讼时，乱了方寸，无法得到好的专业服务。

3. 展开调查

针对企业自身的产品及服务特点，预先展开进行调查，以了解竞争对手的产品及服务，以及潜在的起诉方等。开展调查，需要多方参与，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可聘用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日本当地专业机构。对于产品出口到日本的企业，应尽量在贸易协议中加入有助于减少己方承担侵权责任的条款。这样一来，即使被卷入诉讼，也可以主张不具有共同侵权的共识，或者即使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最终也能从日本甲方处挽回一些损失。

4. 组建专利管理团队

对于中国企业来说，组建适合企业自身的专利团队，提升专利能力，才能够在将来的专利纠纷中有所作为。企业知识产权团队的组建，可由企业首席执行官和核心部门负责人组成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决策机构，由具体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决策机构的战略意图。

5. 检索在先知识产权

中国企业应该针对相关在先知识产权文献进行检索，争取预先规避风险。检索范围可包括商标、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针对技术含量较高、检索难度较大的技术领域，除了利用自己的专业人员和数据库之外，在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来进行检索、制作专利地图等。

另外，在技术设计中，在充分了他人专利的情况下，设计一种不同于他人专利的方案，由此实现专利规避。

6. 确定应讼的态度

如果企业在全面衡量胜诉概率、市场前景、诉讼成本、时间成本等诸多因素后，认为坚持应诉弊大于利，则应该放弃市场。例如，当涉嫌侵权的产品一定落入他人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或者所涉产品市场前景不值得继续投资时，可尽快停止侵权产品的制造、进口和销售，从而减少损失扩大。

7. 选择日本当地诉讼代理人

中国企业应该选好日本当地诉讼代理人 -- 专业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事务所、律师、专利代理人等等。事务所的总体实力，律师的知识背景、办案履历、感悟能力、语言交流能力等等非常重要。对专利诉讼等对技术背景有较高要求的，要求具有相应技术背景、诉讼经验的律师或者律师团队，另外也要关注律师团队的外文功底和检索能力。总之，中国企业内部团队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委托的当地代理人摸底，确认其能够清楚地把握系争的技术问题和焦点，并能够简练、明确地加以表述。

8. 在诉讼前和诉讼中积极采用和解

中国企业应充分利用收到警告函到诉讼之前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除了确认应诉策略、组建应诉团队、准备应诉材料之外，还可以在处于劣势的情况下谋求诉前和解，或者在有确切不侵权证据的情况下，有理有节地回应对方的警告函，展示己方的充分准备和坚持到底的信心，说服对方撤诉。同样，在诉讼过程中，中方企业也要注意，只要时机适当，和解是可以随时进行。近年来，随着日本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的改革，近似案件的审判标准已经趋于相同，因此不少案件审判结果的可预见性较大。在这种情况下，听取代理人的专业意见，权衡利弊并提前和解，也不失为一个良策。和解也是企业节省费用、避免诉累的途径。

9. 事先准备和收集各类确凿有用的证据

专利侵权诉讼中涉及的证据具有技术性强、知识面广、数量众多、种类繁多等特性，取证过程本身往往就是借助科学技术等手段来提取、分析、审查、判断和确认证据的过程，因而对专利侵权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确认就比其他民事诉讼证据的相关工作更为复杂和困难。在证据难以挖掘、获取 和分析，容易丧失、散逸的情况下，考虑到日本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对证据信息的披露更为严格，进行专利诉讼的企业尤其要重视证据的准备。